

# 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 56 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 120 号）等有关规定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意见如下：

一、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 0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1.8 亿元。

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其子公司的担保是根据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为其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2017 年 4 月 20 日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刚 王

（此页无正文，为杭州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胡祥甫